

2026 年盐城市盐都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
次供水泵房更换安装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D-QPT-2026032001001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4 日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盐城市盐都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2026年盐城市盐都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安装项目监理服务经批准的合法建设主体，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在该项目的招标过程中将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
- 二、向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批文、资金证明等书面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 三、我单位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等内容对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都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有偏向性的条件或歧视性条款，不存在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不合理的保证金或要求垫资的情况；
- 四、招标过程合法、公正，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将构成约束招标人及承包单位的合同条款，我单位将遵循合同条款按时足额付款；
- 五、如我单位存在违法违规操作行为，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7月14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2026 年盐城市盐都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 安装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盐城市盐都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安装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盐城市盐都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安装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都政服投资复【2025】30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盐城市盐都水务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2026 年盐城市盐都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安装项目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境内

2、工程规模：2026 年盐城市盐都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安装项目，包含盐都区盐龙街道、龙冈镇境内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最大管径为 DN500，具体以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3、招标范围：包括监理的工程范围、监理的阶段范围及监理服务，工程范围主要包括对建设项目施工范围中的全部实施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盐都区盐龙街道、龙冈镇境内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等）。阶段范围主要指建设工程的施工前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以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内容：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投资、合同、现场施工组织协调、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等提供监理服务。具体内容
包括（且不仅限于）：负责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投资、合同信息、资料等全过程监理服务；执行委托人现场管理值班制度等相关规定；承担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和施工组织协调、保修和后续服务等施工阶段与工程监理相关的服务工作；负责定期编制施工过程中相关统计报表并上报；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竣工交付；按合同审查施工进度及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要求，并协
查审查工程款支付；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如政府审计，应协助配合政府审计）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服务工作；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

4、监理服务期：暂定 150 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具体与各项工程施工同步，服从工

程建设进度要求。自签订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并配合审计，完成本项目所有权证办理及资料整理归档、报送、备案。

5、监理合同估算价：约 35.53 万。

6、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YD-QPT-2026032001001	2026 年盐城市盐都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安装项目监理服务	同上述第 3 条中的招标范围。

7、其它：

7.1 工期目标：确保承包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招标人使用。

7.2 质量目标：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相关标准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7.3 安全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安全检查及督促工作，确保安全事故为零。

7.4 成本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为主要控制指标，因招标人原因除外）。

7.5 合同信息管理：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监理控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转让与分包、工程延期或索赔，对其实施专项管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都区区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1.1、11.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6) 发生盐住建招【2020】4号文规定的被停止、暂停盐城市范围内投标资格的安全生产事故,且在停止、暂停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

5、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6、类似工程业绩: /。

7、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其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1) 具有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注册专业为准)。

(2)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监工程。

在监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截止时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在本项目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须合理。投标时,仅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承诺和现场管理规定配备到位,不能配备到位的,招标人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

8、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

供从 2026 年 4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9、本次招标不接受组建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投标（注：有效时间范围指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的时间。）：

（一）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近 2 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三）在履行招标人以往的工程合同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

11、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监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12、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222.188.120.35:8088/TPBidder/memberLogin>

五、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9时00分。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 元，缴纳与退还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七、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

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评标

评标准备：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 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监理组人员及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可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可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服务期限、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未响应作无效标书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
.....	

2、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100 分）

本工程直接以方法三确定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99%、100%。投标报价等于

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的分值为 0.1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 (<http://222.188.120.35:8088/>)、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 (<https://www.yandu.gov.cn/>)网上发布。

九、其他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盐城盐都区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222.188.120.35:8088/BidOpening/>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盐都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盐都物联大厦 14 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381431913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619 号 6 楼

联 系 人：高工

电 话：156051032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盐都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盐都物联大厦 14 楼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38143191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619 号 6 楼 联系人：高工 电话：15605103208
1.1.4	项目名称	2026 年盐城市盐都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安装 项目监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位于盐都区境内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要求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暂定 150 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具体与各项工程施工同步，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自签订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至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并配合审计，完成本项目所有权证办理及资料整理归档、报送、备案。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 2.1 条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12 时 00 分【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文件将在“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条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 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4.2.5 条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 报价	1、本项目监理费报价采用总价报价的方式。 2、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300048.00 元）。 3、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款=中标价-扣罚费用+奖励费用。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招标人保留调整项目规模和实施内容的权利。 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上述风险费用，结算时中标价不因项目规模和实施内容变化而调整。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 报价	☐ 无 ☒ 有，具体约定：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9	监理方案采用暗	/

	标评审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站： http://222.188.120.35:8088/TPBidder/memberLogin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确认是否上传成功：可通过查看上传投标文件按钮是否变为撤回文件按钮以及查看操作历史中是否存在上传记录，该记录请保存好整个页面完整的界面截图。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YDTF)上传至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员代表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地 点：盐 城 盐 都 区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http://222.188.120.35:8088/BidOpening/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盐都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2.188.120.35:8088/BidOpening/进入至对应的项目标段中)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1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

		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开标前已上传文件，但文件上传后 ca 进行过延期的单位，需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后撤回原文件重新上传；解密时应用最后一次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4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专家不少于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7.0	评定分离	☒ 否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 名
8.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
8.3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 8.3 条
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异议与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5 条
10.5.1	异议提出的截止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时间及接收异议 的联系人和联系 方式	接收异议联系人：高工 联系方式：1560510320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监理机构成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2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1)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 3、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盐城盐都区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在投标过程以及软件使用时，如有技术疑问可联系软件公司，张工 15995901292。 (3)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打印机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开标大 厅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4、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

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 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 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计服务(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从“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从“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也称资信标）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果有）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四）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项目监理单位

(五)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如果有）

监理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它阶段监理费用报价组成。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和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条款的内容由各投标人依照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5000.00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

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同时需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材料填报、签章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章节中。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户（收款单位：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银行盐城金穗支行；账号：12570188000153203）。**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盐都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安装项目

开 户 行：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3209020011010000103323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

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盐都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

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如果有）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可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6.6 定标后，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5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全套。

3.6.7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资格审查资料

3.7.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4）（如果有）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类似业绩要求需要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 （5）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监理机构成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7.2 （如果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凡上述平台查询不到的，一律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可。）

（2）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

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8 暗标（如果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编制监理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监理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总监 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盐都区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盐都区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放弃中标；
- （四）串通投标；
-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6.4 无效标条款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 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4、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5、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被修改或无法识别的；
- 26、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8、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29、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的；
- 30、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 地址一致的)；
-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32、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3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5、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3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

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1个。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3 履约担保

8.3.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自中标人公告之日起7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8.4.4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9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9.1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1.1.1 以及 11.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1.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 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1.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 监理方案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 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投标人不得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情形。

11.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评标

评标准备：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 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监理组人员及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可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可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服务期限、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未响应作无效标书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
.....	

2、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100 分）

本工程直接以方法三确定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99%、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的分值为 0.1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对违反者应认定作废标处理。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项目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盐城市盐都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盐城市盐都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安装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盐都区境内；
3. 工程规模：2026年盐城市盐都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安装项目，包含盐都区盐龙街道、龙冈镇境内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二次供水泵房更换，最大管径为DN500，具体以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3908.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为合同监理费（签约酬金），监理费包含了监理人履行本监理合同的全部费用，结算时合同监理费不因项目规模和实施内容变化而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和工程施工工期同步，至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且施工单位质保期内的维修，免费提供监理服务。

监理工程的时限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其中施工阶段是指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监理人必须采取有效的进度控制措施，确保承包人能够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委托人使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具备委托人所要求的资质，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

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

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内容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它项目（配合审计等）。阶段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含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具体包括监理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含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以及建设工程的合同与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在工程监理的范围内对施工承包人，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监理，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后结算、竣工资料整理、工程审计等各项工作，按合同审查施工进度及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要求，并协查审查工程款支付，并于每月 25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该月监理工作，每周五向委托人书面报告该周监理工作等。确保承包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招标人使用。

工期要求：所监理工程的时限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其中施工阶段是指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确保承包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委托人使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有关合约等，前述依据内容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 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 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3) 委托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4) 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5)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

的其他合同：(6)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来往函件，前述依据内容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满足招标人对现场监理人员配置的要求，同时须满足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文件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身体健康，个人社会信誉良好；拟投入工程项目的现场主要监理组成员应专业配置齐全。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本工程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变更，如遇《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 号）第八条规

定的特殊情况而必须变更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总监理服务费用 2%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同时变更人员应当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具有相应的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监理责任期内监理人必须确保投标时所确定的监理机构人员（如投标时未列明具体人员的在合同签订时按相关文件规定配备到位并经委托人认可，下同）完全到位，如因特殊情况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不能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有一次扣违约金 2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有一人次扣违约金 1500 元，其他监理员有一人次扣违约金 1000 元，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用中予以扣减。如委托人认为因监理人员不到位给工程实施带来投资、质量、进度、安全隐患或因监理人员工作缺位、失职时，或认为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等，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应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当予以配合，监理人拒绝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委托人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监理人员无故不到场而被扣违约金达 3 人次（含 3 人次）或因监理人原因被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扣减总监理费用的 20%，并从当期监理费用中予以扣除；严重时将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监理人责任的权利。

2.3.4.1 监理人必须以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监理组人员按工程进度需要进场，完成全部工程监理任务，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将其清退出场。监理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委托人受到的一切损失。

2.4 履行职责

2.4.1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2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并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以及建设工程的合同与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在工程监理范围内对所监理工程施工承包人、货物或材料供应商等工程参建单位的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

动，包括但不限于 (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3)签发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4)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5)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6)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为保障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和顺利进行，承包人的人员应相对稳定，当承包人的人员出现不当行为时和不称职的行为时，应根据其情节轻重，可首先提出警告并告知委托人，如仍不整改则再发出调换的书面决定报委托人确认并通知承包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单位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监理规范、监理合同、相关建设工程合同等要求及时、按时完成监理计量验收周报、月报和监理月报、周报，相关内容要求全面、真实、及时、准确。

(2)监理单位须每周五提交监理理周报、每月 25 日提交监理月报，内容要求全面、真实、及时、准确，若未按上述要求完成监理报告的，监理人应承担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如累计超出 3 次的，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应承担合同约定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1、监理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之前 7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规划》；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 1 份《监理月报》；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 7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监理人应在例会召开日次日向委托人提供 1 份会议纪要。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 7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移交时应保证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完好，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需予以赔偿；移交方式为双方书面确认房屋、设备状况后无争议时监理人无条件移交给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以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专用条件相关条款已对具体赔偿金额进行约定的，从其约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因支付申请存在异议或监理人未及时提供合法合规发票等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1，汇率为：1/1。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1）合同签订，提供同等数额的发票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1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同等数额的发票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70%；**
- （3）提供全套监理资料且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提供同等数额的发票后 30 日内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
- （4）监理范围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提供同等数额的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

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每次付款中标人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3.1 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方式：最终监理费用 = 中标价 - 扣罚费用 + 奖励费用。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10%）中标后七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前，监理人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汇转至指定帐户。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定。委托人对监理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定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八日起宣布该中标人废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监理人承担。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结束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情况，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方可退还（无息）

5.3.2 监理人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延误而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类似因工期的延误而导致监理费用的索赔一概不予认可。合同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范围内和完成所有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酬金（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管

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外勤等特殊津贴费、监理人员驻场跟踪服务费等）、可报销费用（指监理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监理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风险因素），合同实施期间，无论国家监理收费标准有任何变动，结算时除合同主要条款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的中标价不再调整。

5.4 项目监理人如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服务的，发包人有权对照项目监理服务费构成扣减相应部分的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签章并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6.2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实际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监理人承诺不向委托人主张任何形式的补偿。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

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6.2.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整改报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应承担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监理人瑕疵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则不予免除责任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3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盐城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工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工期、工程设计、工程图纸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监理人不得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使用或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无关的第三方。若监理人违反保密义务，需承担监理费用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监理人需继续予以补足。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为工程项目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履行以后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需承担监理费用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需继续予以补足。委托人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的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为工程项目编制的文件，著

作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履行以后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监理人需承担监理费用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需继续予以补足。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须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和实施施工管理制度，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9.2 组织施工图设计会审和施工图技术交底，负责审查施工设计交底的记录；

9.3 协助编制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审核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

9.4 协助委托人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图文件的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9.5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审查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严格控制超前付款；

9.6 协调有关方面处理变更设计，控制工程预算的增减；分阶段审查、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9.7 在项目保修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检查实施；

9.8 及时准确记录、收集、整理各种工程资料，符合项目规划设计对工程资料的要求和标准；

9.9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进行现场初验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上级有关部门、设计、施工等单位参加的正式验收，提出监理工作总结等报告；

9.10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负责督促、检查承包单位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9.11 监理责任期内监理人必须确保投标时所确定的监理机构人员完全到位，如因特殊情况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未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有一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有一次承担 1500 元的违约金，监理员有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当期监理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减。如委托人认为因监理人员不到位给工程实施带来投资、质量、进度、安全隐患或因监理人员工作缺位、失职时将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应监理人员。如因监理人员无故不到场而达 5 人次或因监理人原因被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结算，监理人应当承担监理费 20%的违约金，且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偿。

委托人将对本项目总监进行考勤，时间为上午 8:30—9:30，下午 5:00—6:00 到建设单位进行

打卡（上下午都满足打卡要求的，为 1 个有效考勤日期），如有特殊情况请假的，需提前 3 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书面同意后请假的，视为有效考勤日期。对于总监考勤率（有效考勤日期/总工期）低于 80%的，每低于 1%扣除总监理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并将该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投标部门进行处罚。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委托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结算，监理人应当承担监理费 20%的违约金，且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偿。

9.12 监理人应按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对工程质量及时进行独立检查验收，如无充分、合理理由未及时完成检测验收的，每发生一次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次数超过三次（含）委托人有权扣除质量控制部分的全部监理费用，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3 关键工序、部位要旁站监督、跟踪检查，确保工程质量有序控制。若出现因监理责任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事先既定的质量目标，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人民币 2000 元；达到三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将监理单位清退出场，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监理人应承担总监理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4 现场计量验收应按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若出现未按时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处以每次 3000 元的违约罚金，违约金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9.15 现场监理计量应准确，依据合理，计量结果与审计不得有重大偏差，若出现与审计结果有重大偏差的，投资控制部分的监理费按 70%支付。

9.16 对于工程质量特别是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若监理方确认合格或达到质量要求，一旦委托人查出质量问题，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人民币 3000 元，委托人有权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9.17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9.18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监理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委托人可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9.19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0 如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内容时发生服务不到位，委托人可单方面酌情扣除监理费 1000-3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已完工程的监理费用不予以结算。

9.21 在实施工程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若发现监理人的现场项目监理组任一成员与本工程的任一施工监理人串通，并降低工程质量或损害委托人利益的，监理人应承担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工程质量因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不到，监理人未能发现 质量问题或虽发现质量问题但未能及时阻止并未向委托人汇报此问题，委托人一经发现，监理人应承担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两次以上此类问题，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服务合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到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予以处罚，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将承担赔偿责任。

9.22 本工程监理服务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监 理费不予结算，监理人应承担协议书中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监理人如在处罚期内被限制投标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中标的，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其投标资格；若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依合同约定追究其赔偿责任，并报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公开曝光。

9.23 对工程签证应阐明理由、核实量和价，并于施工单位报送收讫 5 日内审签完毕。

9.24 如果因监理工作不履行、玩忽职守导致安全问题的，监理人将承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25 如果因监理人自身原因致使所监理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将对监理人扣罚 40%的监理服务费，同时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6 监理人须确保工程在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在整个监理活动中不断检查，施工实际进度是否偏离总进度计划。否则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程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9.27 监理人须将工程投资严格控制在施工单位投标报价范围内，如施工单位因工程索赔或工程变更增加造价，事先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8 监理人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安全无事故。

9.29 竣工保修阶段

9.29.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根据工作量和工程缺陷，配备保修责任期监理人员，进行保修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9.29.2 在整改和遗留工程的监理工作中，总监理工程师仍坚持上道工序未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确保工程质量。

9.29.3 在保修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应督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认真做好保修工作。并加强现场巡视，发现缺陷时，能够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和有关保修部门尽快前往检查，组织人力、物力进行修理。

9.29.4 总监理工程师在确保保修责任及修复费用的处理上必须根据造成问题的原因以及具体返修内容，与各有关单位共同商定处理办法，并监控实施。

9.30. 监理人必须确保此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每发生一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次数超过二次(含二次)委托人有权扣除安全管理部分的全部监理费用。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监理人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9.31 未尽事宜按委托人的具体要求执行，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委托人，监理人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已完工程量可不予以结算，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承担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其他服务要求及考核办法：

10.1 在监理服务合同签署前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现场项目成员进行调查核实，若发现现场项目成员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及委托人的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直至合格为止。委托人要求工程实施工期间现场项目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在岗在位率达 85%以上，如有实际情况确需更换必须经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应承担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2 委托人有权按照以下考核内容对监理人进行考核，对考核过程中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10.2.1 人员、廉政行为和服务质量的考核办法

10.2.1.1 常驻人员到位时间的考核：

(1) 总监到位时间的考核：

考核项目：每周到现场时间不少于 6 天（每天白天至少工作 8 小时）。

考核办法：按周考核。施工期监理缺勤天数累计计算，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2) 现场其他监理人员到位情况考核：

考核项目：每周到现场时间不少于 6 天（每天白天至少工作 8 小时）。

考核办法：按周考核。施工期监理缺勤天数累计计算，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上述出勤和缺勤天数由委托人代表进行记录，并在每周的监理例会上通知监理人，总监代表在“出勤与缺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周末等节假日必须有满足施工现场需要的值班人员负责现场监理工作。

(3) 说明：

①每周的考核将落实到规定的天数。每天工作时间比规定时间少 2 小时以上，则当天的出勤算缺勤。除了经委托人现场代表审批的请假条除外。委托人现场代表审批请假条的权限每人每月不超过 1 次。

②该考核办法对监理期延期同样适用。③监理责任期内监理人必须确保投标时所确定的监理机构人员完全到位，如因特殊情况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未到场的，按总监理工程师 2000 元/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1500 元/次，监理员 1000 元/次，从当期监理费用中予以扣减。

10.2.1.2 廉政行为和服务质量的考核：

(1)监理单位不得收取施工单位或材料供应商发放的红包或其他形式的礼品、好处（含请吃、请玩），不得介绍分包单位到现场施工，更不能承包工程。

考核办法：反映情况属实，监理公司除了退还所收物品外，还要接受委托人的处罚，即：第一次发现，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第三次发现对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不低于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对监理公司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解除监理合同并移交资料。

(2)监理人必须 24 小时有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夜间有专职人员值班。

考核办法：监理人不在位情况，委托人发现一次处罚一次。5 次以内，按 2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 6 次开始，按 5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监理单位现场主要监理人员（即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上班时间因故离开现场将达 3 小时以上的情况，协商调整成申请，不要影响监理工作。

考核办法：监理人出现上述离开现场不通报委托人现场代表的情况，发生一次处罚一次。即：第一次发生，警告。第二次发生，总监和相关人员写出检查；第三次发现第四次发生，公司跟踪该项目的负责人和总监写出书面检查和保证措施，对监理公司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清退相关人员出场。

(4)监理人各派驻现场人员必须做好详细的《监理日志》（总监每天审查并签字）、《监理周报》和《监理月报》（每期监理周报必须附上不少于 10 张关键部位施工情况的图片资料）。委托人不定期对《监理日志》进行检查，如发现监理人监理人员记录情况不准确或记录情况简单，没有真实的反映出现场施工概况；发现一次处罚一次，违约金按 100 元~200 元/次执行。

(5)监理人专职负责该工程的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每半个月到场参加一次监理例会，每月到现场巡查工作次数不少于 2 次。若出现缺勤一次就处罚一次，违约金按 500 元~1000 元/次由监理人承担。

(6) 监理人专职负责该工程的工程部负责人和工作小组每半个月到场参加一次监理例会，每月到现场巡查工作次数不少于 2 次。若出现缺勤一次就处罚一次，违约金按 500 元~1000 元/次由监理人承担。

(7) 监理人专职负责安全的负责人每半个月必须到现场巡查工作一次，若出现缺勤一次就处罚一次，违约金按 500 元~1000 元/次由监理人承担。

(8)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投入本工程监理试验或检测设备、仪器和工具等需进入施工现场，否则按监理费用的 10%承担违约金。

(9) 监理人在施工监理服务期间应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做过监理日记。若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未提出或未发现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的，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监理费用的 10%承担违约金。

10.3 中标方必须以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监理组人员按工程进度需要进场，完成全部工程监理任务，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将其清退出场。

10.4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对工程质量及时进行独立检查验收，如无充分、合理理由未及时完成检测验收的，每发生一次承担 3000 元违约金。发生次数超过三次(含)委托人有权将监理单位清退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应承担监理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5 关键工序、部位要旁站监督、跟踪检查，确保工程质量有序控制。若出现因监理责任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事先既定的质量目标，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承担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达到三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将监理单位清退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应承担监理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6 现场计量验收应按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若出现未按时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每次 3000 元的违约金。

10.7 对于工程质量特别是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若监理方确认合格或达到质量要求，一旦委托人查出质量问题，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扣除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

11.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指招标内容中约定的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具体以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委托人在确定监理人前已完成的各项工作内容不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委托人保留对此招标工程的工作量进行适当与必要调整的权利。)

11.1. 施工前期准备阶段

11.1.1 熟悉设计文件及现场核对现场地形地貌、场地布置方案、桥址处水文、气象、工程地质、地方料供应情况、交通运输状况、电力、通讯、供水及施工期间可利用的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既有设施；

11.1.2 设计中考虑采用的施工方法、技术措施、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等；

11.1.3 采用的设计标准、结构细节的质量要求；

11.1.4 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一）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1、应重点审查工艺是否合理，施工方法是否安全可靠有效，施工平面布置是否符合现场的条件以及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2、施工工艺是否满足施工实施细则的规定；

3、施工进度安排，进场施工设备、人员、材料供应、检测设备等情况；

4、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措施等。

（二）检查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资质和试验检测范围、试验人员、试验设备、管理制度。如有外委项目，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其委托试验室的资质证明资料。

（三）进场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检查

监理工程师检查相关质量文件，并按规定抽样试验，经鉴定合格后，方批准使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和设施，施工单位使用前应进行全面检查鉴定，经试运转合格后，方准使用。监理工程师应对此监督，并要求施工单位经常检查，定期校核、标定。

11.2 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与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1.2.1 制定监理工作程序

11.2.1.1 制定监理工作程序应根据专业工程特点，并按工作内容分别制定具体的监理工作程序。

11.2.1.2 制定监理工作程序应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

11.2.1.3 制定监理工作程序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注重监理工作的效果。监理工作程序中应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考核标准、工作时限。

11.2.1.4 当涉及到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工作时，监理工作程序应符合委托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的规定。

11.2.1.5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监理工作程序进行调整和完善。

11.2.2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11.2.2.1 在设计交底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11.2.2.2 项目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应对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

11.2.2.3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

11.2.2.4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

11.2.2.5 分包工程开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和分包

单位有关资质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

11.2.2.6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以下要求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测量成果报验申请表予以签认。

11.2.2.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以下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报建设单位。

11.2.2.8 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11.2.3 监理会议

11.2.3.1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开工地例会。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11.2.3.2 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11.2.4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11.2.4.1 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单位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11.2.4.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11.2.4.3 当承包单位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定后予以签认。

11.2.4.4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11.2.4.5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11.2.4.6 总监理工程师安排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

11.2.4.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承包单位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予以签认。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单位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1.2.4.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

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11.2.4.9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11.2.4.10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宜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

11.2.4.11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處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及本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11.2.5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按工程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开展工作，必须做好如下工作：

11.2.5.1 制定各分项工程的设计限额指标。

11.2.5.2 对分项工程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分析，并优化设计方案。

11.2.5.3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

11.2.5.4 提出合理化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的建议。

11.2.5.5 负责各类合同的审查把关。

11.2.5.6 参与各专业工程的招标工作，主持特种材料、设备的考察、招标(或询价)定价工作。

11.2.5.7 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宜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11.2.5.8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

11.2.5.9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

11.2.5.10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并做好索赔费的审核与确定工作。

11.2.5.11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按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预结算，保证二审核减率在2%范围内。

11.2.5.12 未经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11.2.6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11.2.6.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进行工程进度控制。

11.2.6.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建设单位。

11.2.6.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承包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建设单位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11.2.6.4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11.2.7 竣工验收

11.2.7.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11.2.7.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11.2.8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11.2.8.1 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11.2.8.2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11.2.8.3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11.3 施工合同管理的其他工作

11.3.1 工程暂停及复工

11.3.2 工程变更的管理

11.3.3 费用索赔的处理

11.3.4 工程延期及工程延误的处理

11.3.5 合同争议的调解

11.3.6 合同的解除

11.4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内容包括：

11.4.1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11.4.1.1 监理单位应根据《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11.4.1.2 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11.4.1.3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11.4.1.4 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11.4.1.5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11.4.1.6 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11.4.1.7 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11.4.1.8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11.4.2 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11.4.2.1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11.4.2.2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11.4.2.3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11.4.2.4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1.4.2.5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1.5 完成业主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11.5.1 工作制度要求

(一)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满足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现行相关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二)严格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要求开展现场监理工作，做好事前、事中及事后控制；

(三)项目监理组现场必须执行下列制度：

- 1、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制度；
- 2、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制度；
- 3、开工报告审批制度；
- 4、材料、构件检验及复验制度；
- 5、工程质量检验制度；
- 6、施工进度监督及报告制度；
- 7、投资监督制度；

- 8、旁站监理制度；
- 9、监理会议制度；
- 10、监理报表制度
- 11、安全管理制度；
- 12、信息管理制度；
- 13、每周书写报告制度。

11.6 质量保修阶段

- (1) 对应进行沉降观测的建筑物，应关注其观测成果和观测方法、技术要求以及是否已沉降稳定，如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计和质监部门分析研究处理；
- (2) 对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进行调查，重点是楼地面、墙面、天棚以及门窗工程；
- (3) 调查屋面、浴厕间、外墙面防水效果；
- (4) 给水管及排水管有无渗漏以及卫生洁具使用状况；
- (5) 质保阶段监理需委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编制详细的实施细则经委托人认可，协助招标人对已完成工程进行质量鉴定。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同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同时承诺如果中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现场项目监理组其他成员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时到位，并能满足该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

3、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5、我单位承诺：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6、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有效；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监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8、我单位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9、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10、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申明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投标承诺书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监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

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8. 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

8.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我单位承诺拟选派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如下：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并不仅限于此表，满足工程需要。

8.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我单位承诺拟选派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并不仅限于此表，满足工程需要。

9. 监理方案（如有）

10.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我单位承诺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如下：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并不仅限于此表，满足工程需要。

11. 类似工程业绩（如果有）

11.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11.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12. 其他材料